

ISPM 29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第 29 号

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

(2007 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出台背景说明

这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本标准于 2007 年 3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批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9 号. 2007. 《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0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8 月

出台背景：最后更新于 2012 年 8 月

目录

批准	29-5
引言	29-5
范围	29-5
参考资料	29-5
定义	29-5
要求概要	29-6
背景	29-6
要求	29-6
1. 一般考虑	29-6
2. 相关原则	29-7
2.1 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	29-7
2.2 主权与合作	29-7
2.3 无歧视	29-7
2.4 避免不当延误	29-8
2.5 透明度	29-8
2.6 国际植保公约及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其它相关原则	29-8
3. 认可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要求	29-8
3.1 缔约方的责任	29-9
3.2 文件记录	29-9
4. 认可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要求	29-9
4.1 输出缔约方的国家植保机构提出认可请求	29-9
4.2 输入缔约方表示收到整套资料并指出用于评估是否完整	29-10
4.3 输入缔约方对将要采用的评估过程的说明	29-10
4.4 对技术资料的评估	29-11
4.5 通知评估结果	29-11
4.6 官方认可	29-11
4.7 认可的有效时间	29-12
5. 关于认可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考虑	29-12
附录1: 说明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认可程序的流程图 (按照第4节)	29-13

批准

本标准于 2007 年 3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批准。

引言

范围

本标准为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双边认可过程提供指导及说明程序。本标准不包括认可程序的具体规定时间。本标准还对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予以考虑。

参考资料

- IPPC.** 1997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1.** 2006 年。《关于植物保护在国际贸易中应用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检疫原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修□，□有版本□ ISPM 第 1 号：2006 年]
- ISPM 4.** 1995 年。《建立非疫区的要求》。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5.**《植物检疫术语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6.** 1997 年。《监测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8.** 1998 年。《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情况》。□□，粮□□□，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9.** 1998 年。《有害生物根除计划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10.** 1999 年。《关于建立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12.** 2001 年。《植物检疫证书准则》。□□，粮□□□，国际植保公约。[□修□，□有版本□ ISPM 第 12 号：2011 年]
- ISPM 13.** 2001 年。《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粮□□□，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14.** 2002 年。《采用系统综合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风险治理》。□□，粮□□□，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17.** 2002 年。《有害生物报告》。□□，粮□□□，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20.** 2004 年。《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粮□□□，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22.** 2005 年。《建立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要求》。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24.** 2005 年。《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确定和认可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ISPM 26.** 2006 年。《建立果蝇（实蝇科）非疫区》。□□，粮□□□，国际植保公约。
- WTO.** 1994 年。《□生和植物□疫措施□施□定》。世界□易□□，日内瓦。

定义

本标准中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的定义见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是达至接受一个划定地区植物检疫状况的技术和行政过程。关于建立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认可的某些成分，涉及其它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此外，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也相关。

国际植保公约的缔约方应毫不迟疑地开展认可过程。该过程在缔约方之间适用，不应有任何歧视。缔约方应努力在认可过程的各个方面保持透明度。

本标准所述程序涉及可能需要更多的详细资料和验证的情况，如最近已实现根除或抑制某种有害生物的地区。这种程序包括以下步骤：请求认可；表明收到请求和一套伴随的资料；阐明过程；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通知评估结果；提供官方认可。然而，当很容易确定一个地区没有有害生物及非疫区状况时，可能不需要本标准（第四节）所述的任何程序，或者可能仅需要很少的辅助资料。

输出和输入缔约方双方均对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负有具体责任。

认可过程应由缔约方充分进行文献记录。

还应提供关于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一些考虑情况。

背景

输出缔约方可建立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以便获取、保持和加强市场准入。在任何这类情况下，按照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毫不迟疑地认可这些地区对输出缔约方十分重要。

输入缔约方在达到其适当的保护水平的情况下并按照技术上合理的要求，可将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视为有效的植物检疫措施。因此，如果按照相关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这类地区，对这类地区进行及时的认可也可能符合输入国的利益。关于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国际植保公约下述条款适用：“国家官方植物保护组织的责任应包括……划定、保持和监视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第 IV. 2e 款）；“缔约方在实现本公约的宗旨方面应尽力合作……”（第 VIII 条）。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第 6 条，（适应地区条件，包括非疫或无病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涉及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认可的问题。

要求

1. 一般考虑

许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涉及建立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及有关问题。

一系列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同建立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技术要求直接相关，而其它许多标准则包含可能适用于任何这种地区的正式过程的规定。

ISPM 第 1 号（2006 年）包括关于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的业务原则（第 2.3 节和 2.14 节）。

ISPM 第 4 号（1995 年）指出，由于某些非疫区可能涉及贸易伙伴之间的协定，它们的实施将需要由输入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审查和评价（第 2.3.4 节）。

ISPM 第 8 号（1998 年）就有害生物记录中使用“宣布的非疫区”一词提出指导（第 3.1.2 节）。

ISPM 第 10 号（1999 年）说明了建立和使用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以作为达到输入植物、植物产品和其它限定物的植物检疫要求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

ISPM 第 22 号（2005 年）说明了在某一地区对限定性有害生物以及为促进出口对仅由某一输入国限定的有害生物建立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要求和程序。其中包括这些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定、核实、保持和利用。

ISPM 第 26 号（2006 年）说明了关于建立和保持有重大经济价值的实蝇科品种非疫区。

虽然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一般可能是输入缔约方与输出缔约方之间的一个双边信息交流过程，但如双方同意，可在没有详细过程的情况下进行认可（例如没有双边谈判和验证活动）。

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一般不要求任何过程，因此仅在特殊情况下该项标准对程序的采用予以考虑。

2. 相关原则

2.1 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

ISPM 第 1 号（2006 年）指出，“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有关进入其领土的货物的植物检疫措施考虑到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指定的地区状况。在这些地区可能没有发生限定有害生物，或仅低度流行，或者可能是非疫生产点或非疫产地”。

2.2 主口与合作

依照适用的国际协定，缔约方对制定和通过植物检疫措施保护其领土以内的植物健康和确定其保护植物健康的适当水平拥有主权。缔约方应有主权按照适用的国际协定来管理植物、植物产品和其它限定物的进入（《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第 1 款。因此缔约方有权就认可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作出决定。

然而，国家还有其它义务和责任，如合作（《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因此，为了促进合作，输入缔约方应考虑关于认可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要求。

2.3 无歧口

在认可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时，输入缔约方用于评估不同输出缔约方提出的这类请求的过程应当以非歧视性方式进行。

2.4 避免不当延宕

缔约方应努力认可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并毫不迟疑地解决与认可相关的任何异议。

2.5 透明度

应酌情或根据要求向指定联络点提供输入缔约方与输出缔约方之间关于进展的最新情况（3.1 节中进一步说明），以确保按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认可过程。

在所考虑的地区或在进口缔约方领土内若与认可相关的限定有害生物状况发生任何改变，应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I 条第 1a 款）和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如 ISPM 第 17 号：2002 年）的要求酌情及时通知。

为了增加透明度，鼓励缔约方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有关已经认可的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决定（应酌情更新这种信息）。

2.6 国际植保公约及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规定的其它相关原则

在认可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时，缔约方应考虑缔约方拥有的如下权利和义务以及国际植保公约的原则：

- 最小影响（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第 2g 款）
- 修改（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第 2h 款）
- 协调一致（国际植保公约第 X 条第 4 款）
- 危险性分析（国际植保公约第 II 条和第 VI 条第 1b 款）
- 危险性管理（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第 2a 款和第 2g 款）
- 合作（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I 条）
- 技术援助（国际植保公约第 XX 条）
- 等同性（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第 1.10 节）。

3. 认可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要求

国家植保机构负责在其领土内指定、保持和监视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国际植保公约第 IV 条第 2 款 e 项）。为了建立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在要求认可之前，国家植保机构应考虑到提供技术指导的适当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如关于非疫区的 ISPM 第 4 号：1995 年，关于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 ISPM 第 22 号：2005 年；ISPM 第 8 号：1998 年；

它们还可能考虑制定的关于为特定限定性有害生物或这些有害生物群建立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其它技术指导。

输入缔约方应负责根据地区的类型及其地理情况、用于确定该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方法（非疫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途径、缔约方的适当保护水平以及具有技术理由的其它因素，确定认可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将需要的资料类型。

若一个地区无有害生物和非疫区状况很容易确定（例如没有记录过有害生物并且已知长期不存在有害生物或通过监测确认不存在的地区），可能不需要本标准（第 4 节）所述认可程序

或只需要很少的辅助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应按照 ISPM 第 8 号（1998 年）第 3.1.2 节的第一段认可不存在有害生物，而无需采用详细的资料或复杂的程序。

在另一些情况下，如在最近已经根除（ISPM 第 9 号：1998 年）或抑制某种有害生物的地区，则可能需要详细的资料和验证，包括本标准第 4.1 节中所列各项。

3.1 输出方的责任

输出缔约方应负责：

- 请求认可某一已建立的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
- 提供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相关资料
- 为认可过程指定一个联络点
- 如认可过程需要，提供适当的补充信息
- 如提出请求，在组织现场验证方面进行合作。

输入缔约方应负责：

- 表明收到请求及有关资料
 - 说明认可过程将采用的程序，如有可能包括评价的估计时间范围
 - 指定认可过程联络点
 - 对资料进行技术评估
 - 通报及证明现场验证的必要性，在现场验证方面进行合作
 - 向输出缔约方通报评估结果，并：
 - 如果认可该地区，应酌情及时修改任何植物检疫法规；
 - 如果不认可该地区，则应向输出缔约方作出解释，酌情包括技术理由。
- 输入缔约方应将评估认可有关的任何信息或资料要求仅限于那些必要的要求。

3.2 文件记录

从开始请求到最后决定的整个过程应由各缔约方进行充分的文件记录，以便能够清楚地确定和明确说明导致作出决定所采用的资料来源和基本理由。

4. 认可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要求

建议输入缔约方采用下述步骤认可输出缔约方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然而，在第 3 节第 3 段所提及的某些情况下，不需要本标准所述的正式认可过程。

通常，为了促进认可过程，输出缔约方不妨在提交请求以前与输入缔约方进行磋商。

在附录 1 中，为概述以下步骤提供了一个流程图。应按照第 4.1 节至第 4.6 节中阐述的内容采取建议的步骤。

4.1 输出方的国家植保机构提出请求

输出缔约方向输入缔约方提出请求认可某一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为了支持其请求，输出缔约方应酌情根据 ISPM 第 4 号（1995 年）或 ISPM 第 22 号（2005 年）提供一套技术

资料。这一套技术资料应当详细，足以客观证明这些地区是和可能仍然是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这套资料可包括如下信息：

- 请求认可的类型，即是非疫区还是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
- 需认可地区的地点和说明，酌情附上辅助图
- 与该地区相关的正在考虑的有害生物和生物学及已知的分布情况（酌情根据 ISPM 第 4 号或 ISPM 第 22 号的说明进行）
- 要输出的产品或其它限定物
- 关于寄主及其在指定地区内流行的一般资料
- 对建立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采用的植物检疫措施和程序，以及这些措施的结果
- 对保持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采用的植物检疫措施和程序，以及这些措施的结果
- 与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有关的相关植物检疫法规
- 按照适当标准，与该地区相关的记录保持安排
- 与认可请求直接相关的关于输出国的国家植保机构的结构和所掌握的资源方面的有关信息
- 对矫正行动计划，包括与有关输入国的相关沟通安排的说明
- 其它相关资料（如其它缔约方认可该地区和与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相关的可能的系统方法）
- 输出缔约方应指定一个与认可请求相关的沟通联络点。

4.2 输入方表示收到整套资料并指出用于评估是否完整

输入缔约方的国家植保机构应向输出缔约方的国家植保机构迅速表示收到认可请求和伴随的整套资料。输入缔约方应为有关认可请求的沟通指定一个联络点。

在开始评估时，如有可能，输出缔约方应确定并通知输出缔约方的国家植保机构，整套资料中是否缺少任何重要的内容，或评估该请求是否可能需要其它重要资料。

输出缔约方的国家植保机构应向输入缔约方的国家植保机构提交任何缺少的资料，或可对缺少这些资料进行解释。

当输出缔约方重新提出关于认可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请求时（例如如果需要进一步资料或执行新的或补充的程序），如果输出缔约方验证以前提供的资料有效，输入缔约方应考虑到这些以前提供的所有资料。如果是由于以前关于认可一项请求没有被接受而重新提出，还应当考虑到有关以前评估的相应技术说明的任何相关详情。同样，如果缔约方已撤消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例如保持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变得不经济）并希望恢复，应考虑到以前的资料。应通过注重修订或补充的资料和/或酌情提供的数据，在没有过度延误的情况下完成该项评估。

4.3 输入方将要采用的评估过程的说明

输入缔约方应说明对评估整套信息以及随后认可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拟采取的过程，包括将需要完成的任何必要的法律或行政步骤或要求。此外，应鼓励输入缔约方如有可能，确定一个完成认可过程的预计时间表。

4.4 输入方的国家植保机构评估整套资料，同时考虑到：

一俟收到所有资料，输入方的国家植保机构评估整套资料，同时考虑到：

- 具体涉及非疫区（ISPM 第 4 号：1995 年）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ISPM 第 22 号：2005 年）的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规定，包括以下信息：
 - 用于建立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系统
 - 保持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植物检疫措施
 - 核实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得到保持的核查
- 其它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特别是第 1 节所述标准），视请求的认可类型而定
- 缔约方双方领土内的有害生物状况。

以前由第三国或另一缔约方认可的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可供评估过程参考。

为了完成评估，输入缔约方可能要求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澄清或可能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输出缔约方应通过提供相关资料对输入缔约方提出的技术问题予以答复，以便完成评估。

可根据正在评估的结果，以前双方之间贸易的记录（特别是如果缺乏资料，截获记录，不遵照输入要求），或双方之间或其它方以前对这些地区的认可，对执行程序进行现场验证或现场审查。现场验证或审查的安排、议程及内容应由双方商定，必要时提供进入便利。

应毫不迟疑地完成评估。如果任何阶段的进展未按照预计时间表进行，应通知输出缔约方。根据输出缔约方提出要求，应提供原因，（如适用）应由输入缔约方准备一份新的时间表并将其提交输出缔约方。

输出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要求取消或推迟评估。如果输出缔约方要求推迟评估，这可能导致预计时间表的变动。如果输入国内的有害生物状况或植物检疫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不再需要认可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评估过程即可停止。

4.5 通知评估结果

在完成评估以后，输入缔约方应就该项请求作出决定，并应将其评估结果通知输出缔约方；如果不认可拟议的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输入缔约方则应提供解释，酌情包括作出这种决定的技术理由。

如果对拒绝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请求出现意见分歧，双方应首先作出努力解决这些分歧。

4.6 官方认可

按照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第 2b 款：“缔约方应在通过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之后，立即公布并通知它们认为可能直接受到这种措施影响的任何缔约方。”如果输入缔约方认可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应将此通知输出缔约方，明确确认所认可的地区类型，并指出这种认可所适用的相关有害生物。凡适当时，应及时修改输入缔约方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和任何有关的程序。

4.7 认可的有效认可

除非出现以下情况，否则对某一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应一直有效：

- 在有关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发生变化，该地区不再是一个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
- 输入缔约方发现关于这些地区或关于双边安排方面有重大违规情况（如 2001 年 ISPM 第 13 号第 4.1 节所述）。

5. 关于认可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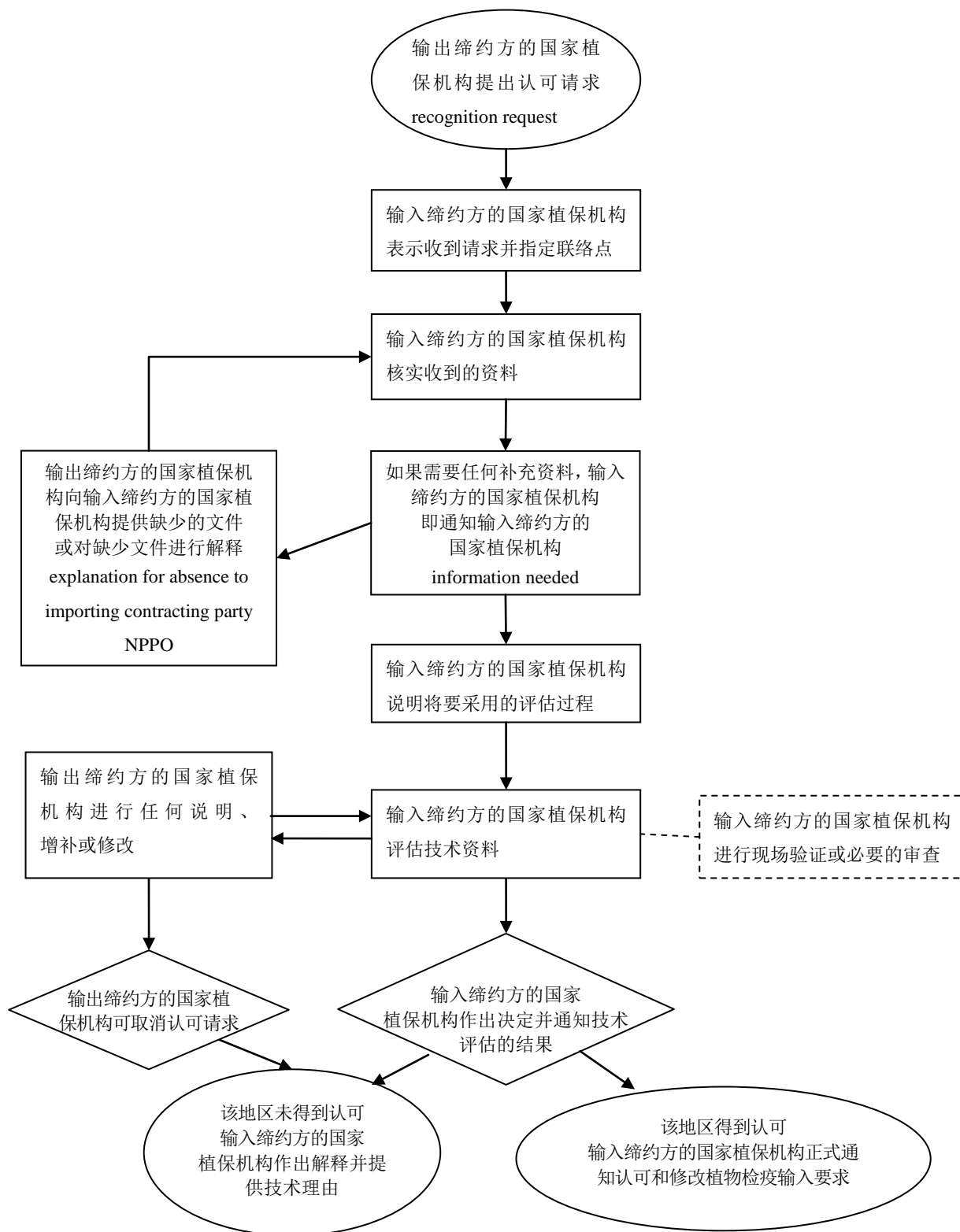
一般不需要采取上述程序（第 4 节）认可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关于这方面，ISPM 第 10 号（1999 年）指出，关于这些产地和生产点，“由国家植保机构为某一货物签发植物检疫证书证实已经达到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要求。输入国可要求在植物检疫证书上适当附加有关这方面声明”（见 1999 年 ISPM 第 10 号第 3.2 节）。

然而，1999 年 ISPM 第 10 号（第 3.3 节）还指出，“输出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应根据要求向输入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提供建立和保持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基本理由。当双边安排或协定如此规定时，输出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应迅速向输入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提供有关建立或撤销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信息。”

一如 ISPM 第 10 号说明的那样：“因有关的有害生物需要高度植物检疫安全而必须为建立和保持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采取复杂措施时，可能需要一项执行计划。这项计划应酌情以双边协定或安排为基础，列出系统操作所需要的具体细节，包括所涉及的生产者和贸易商的作用及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可根据本标准第 4 节中建议的程序或双方商定的其它程序进行认可。

本附录仅为参考目的，非本标准的一个确定部分

附录 1：说明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认可程序的流程图（按照第 4 节）¹¹



¹¹ 本附录并非本标准的一个正式部分。提供本附录仅供参考。